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文件

## 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 的通知

国电集燃〔2015〕388号

有关分（子）公司、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火力发电企业：

为加强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保证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提高燃料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集团公司修订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并经集团公司2015年第四十四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保证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提高燃料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料是指集团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以下简称“火电企业”）发电、供热所需的煤炭、燃油、燃气、生物质燃料等可燃物质。燃料管理是指上述燃料的市场分析、计划、采购、调运、验收、接卸、储存、耗用、结算、统计分析、技术监督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集团公司燃料管理按照煤炭采购阳光化、入厂验收自动化、煤款支付集中化、监督控制实时化的原则，加强集中管控，防范管理风险，实现集团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火电企业。参股火电企业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燃料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火电企业均设立燃料管理部门，履行相应的燃料管理职能。国电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国电煤检中心”）、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电燃料公司”) 在集团公司燃料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燃料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燃料归口管理部门，履行集团公司燃料管理职能，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发电燃料方面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定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标准和相关制度。

2. 负责研究解决集团公司系统燃料管理方面的问题，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煤炭产运需和煤炭价格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3. 负责与大型煤炭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及各大发电集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指导分（子）公司和火电企业协调与煤炭产运需各方的关系。

4.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煤炭市场分析工作体系，组织分（子）公司、火电企业开展市场分析，及时发布市场预测信息，为集团公司系统的煤炭采购工作提供分类指导。

5.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煤炭采购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年度煤炭需求计划，审批下达年度、月度煤炭采购计划；负责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签订中长期供煤框架协议并组织年度合同煤炭资源衔接，审批年度合同及价格；对分（子）公司现货煤炭采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

6.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年度合同煤炭供应商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分（子）公司现货煤炭供应商管理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跨区域煤炭调运协调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煤、电、运三方互保工作的协调。
9.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燃料管理指标的测算、汇总、审批和对标管理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燃料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
11.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燃料智能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燃料技术管理工作。
12. 负责指导国电煤检中心的业务工作，审批下达并检查落实煤检中心的工作计划。
13. 负责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燃料管理信息的收集、统计与分析工作。
14. 负责集团公司煤炭采购交易平台建设，监督交易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
15.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燃料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16. 负责集团公司系统燃煤机组设计煤种和校核煤种的审核工作。

**第七条** 分（子）公司燃料管理职责是：

1.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制度、标准及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燃料管理制度，组织完成本单位燃料管理任务和目标。
2. 负责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煤炭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及各大发电集团区域分（子）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指导

所属火电企业处理好与煤炭产运需各方的关系，协调解决煤炭采购供应中存在的问题。

3. 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和其他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燃料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燃料采购供应和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本单位煤炭市场分析工作，组织所属火电企业开展市场分析，根据分析预测情况，科学组织煤炭采购。

5. 负责本单位煤炭采购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年度、月度煤炭需求计划；组织所属火电企业按集团公司审批意见签订年度合同；对本单位现货煤炭采购进行管控，审定煤炭供应商、采购数量和价格。

6. 负责所属火电企业现货煤炭供应商管理工作。

7. 负责本单位煤炭调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所属火电企业落实煤炭资源和运力。

8. 负责所属火电企业燃料管理指标的测算、汇总、审核和对标管理工作。

9. 负责所属火电企业燃料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

10. 负责所属火电企业燃料智能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燃料技术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燃料统计、信息报送、经济活动分析等工作。

12. 负责所属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设计煤种和校核煤种的初审

工作。

**第八条 火电企业燃料管理职责是：**

1.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制度、标准及分（子）公司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燃料管理制度，完成本企业燃料管理任务和目标。

2. 负责搜集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对燃料供应的影响，发现问题及时向分（子）公司和集团公司汇报。

3. 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其他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燃料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燃料采购供应和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本企业煤炭市场分析工作，在集团公司和分（子）公司的指导下，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制订最优采购方案。

5. 负责编制本企业煤炭需求计划，在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的组织下，签订并执行煤炭采购合同。

6. 负责本企业煤炭供应商资质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本企业煤炭调运工作，保证煤炭安全稳定供应。

8. 负责本企业燃料指标管理和对标工作。

9. 负责入厂煤炭的接卸、储存、耗用、结算和燃料费用核算工作，对亏吨和亏卡超硫等质价不符的入厂煤进行索赔。

10. 负责入厂煤炭数量和质量验收工作，按规定对计量和采制化设备进行配置、维护、检定/校准或性能试验。

11. 负责本企业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负责燃料技术监督工作，落实燃料技术管理相关要求。

12. 负责燃料统计、信息报送、经济活动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国电煤检中心在集团公司燃料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燃料技术监督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火电企业提供燃料技术支持与保障，提供设备检定和性能试验等技术服务，负责火电企业煤检实验室和采制化煤样的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火电企业燃料智能化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承担燃料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第十条** 国电燃料公司在集团公司燃料管理部的指导下，承担集团公司系统水运煤炭运输工作和集团公司煤炭采购交易平台的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建立进口煤供应主渠道，协助做好主要产煤省国有大矿的煤炭调运工作，协助做好煤炭供应应急保障和煤炭价格控制工作。

### 第三章 煤炭市场分析

**第十一条** 建立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火电企业三级煤炭市场分析工作体系，分工负责煤炭市场分析工作。集团公司搜集宏观经济运行、煤炭产运需政策和信息，分析预测煤炭市场变化趋势，为集团公司系统煤炭采购工作提供分类指导；分（子）公司搜集本区域经济运行、煤炭产运需政策和信息，组织所属火电企业定期分析研判煤炭市场形势和煤价走势，科学调整采购策略；火电企业搜集供煤区域及主要供煤企业生产、销售、库存等

信息，做好煤炭市场调研和分析预测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信息搜集工作，重点关注对煤炭市场有影响的大型煤炭企业、主要运输通道的产能、运能、检修等情况，以及主要用煤行业煤炭需求情况，超前进行市场研判。分（子）公司、火电企业要与相关煤炭企业、运输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系沟通渠道，掌握前期信息，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

**第十三条** 煤炭市场分析坚持宏观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运用科学分析方法，研究煤炭供求关系，把握煤炭市场运行规律，预判煤炭价格变化趋势，根据分析预测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掌握采购工作主动权。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定期发布燃料信息，提出煤炭采购分类指导意见。分（子）公司、火电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形成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煤炭市场分析预测水平。

#### **第四章 煤炭采购管理**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煤炭采购类型分为年度合同与现货采购两种。集团公司负责年度合同煤炭采购的组织管理，分（子）公司负责所属火电企业现货煤炭的采购管理。集团公司系统现货煤炭采购必须通过集团公司煤炭采购交易平台竞价交易，因煤炭市场变化原因不能开展竞价交易的，须经集团公司批准。

**第十六条** 煤炭计划编制的原则与依据。按照满足电力生产需要、保证机组安全运行、保障煤炭可靠供应、控制燃料成本的



原则，依据火电企业年度和月度发电（供热）计划、供电（热）煤耗、发电负荷率、厂用电率、煤源分布和运输条件、库存控制目标等，编制年度煤炭需求计划和月度煤炭采购计划。

**第十七条** 年度煤炭需求计划的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煤炭需求计划与发电生产经营计划同步编制。火电企业于每年 10 月中旬向分（子）公司提报下年度煤炭需求计划（包括年度合同计划和年度现货计划），分（子）公司汇总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综合平衡后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煤炭需求计划。

**第十八条** 月度煤炭采购计划的编制。火电企业每月上旬根据下月生产经营需要，编报下月煤炭采购计划（包括年度合同分月采购计划和月度现货采购计划两部分），分（子）公司汇总审核后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综合平衡后于每月 15 日前下达下月煤炭采购计划。

**第十九条** 年度合同煤炭采购。分（子）公司依据集团公司编制的年度合同煤炭需求计划，组织火电企业与煤炭供应商衔接资源，落实年度合同数量，协商定价原则与合同条款，报集团公司批准后，组织火电企业与煤炭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年度合同价格由分（子）公司根据煤炭市场变化，及时与煤炭供应商协商调整，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现货煤炭采购。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下达的月度现货采购计划，开展阳光采购工作，根据竞价、议价结果，确定煤炭供应商、采购数量和价格，组织所属火电企业与煤炭供

应商签订合同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月度采购计划的变更。火电企业根据煤炭市场变化、本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月度采购量超过计划 10%或结构变化造成标煤单价升高时，由火电企业提出申请，经分（子）公司审核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煤炭供应商管理。分（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煤炭供应商管理办法，制订煤炭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所属火电企业开展煤炭供应商评价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煤炭运输须签订规范的运输合同。铁路运价以国家统一核定的运价为基础，按照市场浮动运价的相关规定，争取阶梯式量大优惠或点对点运输优惠运价。汽车运输煤炭须通过招标竞价方式选择运输企业并协商确定运输价格。船舶运输优先选用集团公司自有航运企业承运，运输价格参照市场运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煤炭调运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火电企业三级调运管理体系，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优化运输结构，保持合理库存，控制燃料成本。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开展煤炭调运动态监测，指导分（子）公司、火电企业煤炭调运工作，协调跨区域煤炭调运工作，协助分（子）公司做好供应偏紧和告急火电企业的煤炭调运工作。

**第二十六条** 分（子）公司做好所属火电企业煤炭调运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及时掌握火电企业供、耗、存动态，指导火电企业做好煤炭调运工作。

**第二十七条** 分（子）公司根据所属火电企业煤源、运距、负荷、煤炭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确定库存警戒煤量。火电企业库存煤量降至警戒线时，按照电煤预警和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向分（子）公司和集团公司及政府有关部门汇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煤炭供应。

**第二十八条** 火电企业要建立与煤炭生产、运输企业和地方政府部门等单位的有效工作联系，做好资源落实和运力协调工作，保证本单位煤炭正常供应。根据机组运行和煤炭耗用、储存等情况，合理控制调运节奏，实现经济调运。

**第二十九条** 火电企业要及时掌握煤矿生产、发运煤炭的数量和质量情况，以及铁路、港口运输计划安排和动态，做好煤炭发运、在途、到厂的预（确）报工作，保证燃煤的持续稳定供应。铁路运输煤炭要重点掌握发站、到站时间等，避免出现压车、变更情况；汽车运输煤炭要重点监控煤炭装车情况，并采取铅封、封条、GPS 等手段监控在途状况；水路运输煤炭要通过有效技术手段监控船舶动态，做好货源和船期的协调，防止出现船舶滞期。

## 第六章 煤炭验收管理

**第三十条** 火电企业必须开展入厂煤炭的检斤检质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入厂煤炭验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保证入厂煤炭验收的准确性、合法性。检斤率、检质率达到 100%。

**第三十一条** 火电企业入厂煤炭数量、质量验收必须满足智能化管理的要求，实现人与煤样隔离、人与数据隔离，防控风险，保证验收数据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入厂煤炭验收设备的配置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进行检定/校准或性能试验，并取得相应证书。检质验收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 **第三十三条** 入厂煤炭的数量验收

1. 铁路运输入厂煤炭使用轨道衡计量，发生亏吨时，保留有关证据，及时向矿方通报，并在结算时进行索赔。

2. 汽车运输入厂煤炭使用地中衡计量，重车、空车分别过衡计量，以煤炭净重作为数量验收结果。

3. 船舶运输入厂煤炭通过水尺计量或电子皮带称计量，发生亏吨时，要求航运部门出具证明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4. 轨道衡、地中衡、电子皮带称的计量数据必须自动生成、实时上传。

5. 入厂煤水分、含矸量和杂质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入厂煤炭的质量验收**

1. 入厂煤炭的质量验收包括采样、制样、送样、存取样、化验等环节，具体流程和相关参数设置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

2. 入厂煤炭质量化验主要项目包括：发热量、灰分、挥发分、全水分、硫分等，其他化验项目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各化验项目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化验仪器联网运行，化验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传输。化验原始记录、化验报告自动生成，并实现网上审批。

3. 由系统自动对质量验收整个流程进行编码管理，全水分煤样、存查煤样和分析煤样按规定存取。

**第三十五条** 当入厂煤炭化验结果与矿方化验结果有较大争议时，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双方应予以认可。

**第三十六条** 煤炭采购合同须注明煤炭数量和质量验收方式、争议的具体解决方式和程序。发生争议时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七章 燃料智能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火电企业必须实施燃料智能化管理。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是运用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实现入厂和入炉煤计量、采样、制样以及煤样的封装、标识、传输、存取自动化、标

准化、可视化，实现入厂和入炉煤管理、数字化煤场、燃料成本核算环节信息集成化、管理规范化的有效管控燃料业务流程。

**第三十八条** 新建火电企业要将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作为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同步设计和建设，费用列工程概算。在运火电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进行燃料智能化建设，费用列年度技改资金计划。

**第三十九条** 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须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由项目单位委托国电煤检中心依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标准》进行编写，由集团公司组织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火电企业组织实施燃料智能化项目建设，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管理等工作。项目建成投运后，由火电企业开展工程验收，并编写项目竣工报告。

**第四十一条** 火电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相关制度，落实运维责任，编写运行和检修规程，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高队伍技术素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第四十二条** 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中的采样、制样设备须由国电煤检中心按期进行性能试验，计量、化验等设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按期进行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定/校准及性能试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存查煤样监督抽查费用根据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列入燃料厂内费用。

**第四十三条** 燃料智能化项目投运后，分（子）公司依据《中

国电集团公司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评价办法》组织进行项目评价，集团公司组织抽查复评，保证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规范统一、技术先进、运行可靠。

**第四十四条** 为加强燃料智能化管理，提高燃料智能化系统投运率，火电企业按规定报送运行情况相关报表，经分（子）公司审核后报集团公司。

**第四十五条** 集团公司建立覆盖分（子）公司和火电企业的燃料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燃料管理信息网络化、实时化。分（子）公司、火电企业按规定权限做好信息填报和维护工作，保证燃料管理信息完整、准确。

## **第八章 燃料技术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火电企业三级燃料技术监督管理体系。集团公司燃料管理部负责组织、管理、指导燃料技术监督工作；国电煤检中心负责燃料技术监督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服务；分（子）公司、火电企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规、标准和集团公司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燃料技术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燃料技术监督工作接受集团公司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燃料技术监督信息纳入集团公司技术监督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燃料技术监督范围包括：入厂和入炉煤计量、采制化设备及仪器仪表、智能化管理系统及设备的监督，燃油

(气) 监督, 实施对检验方法、过程控制和工作结果的全方位技术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火电企业每月按时报送燃料技术监督报表, 经分(子)公司审核后报送国电煤检中心, 国电煤检中心汇总后报送集团公司。火电企业每年对燃料技术监督工作进行总结, 提出下年度燃料技术监督工作计划, 经分(子)公司审核后报送集团公司。年度燃料技术监督工作计划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五十条** 燃料技术监督工作实行闭环管理, 在技术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火电企业要查明原因, 制订措施, 落实责任, 确保问题彻底整改。

## **第九章 煤炭接卸、储存与耗用管理**

**第五十一条** 火电企业要建立健全煤炭接卸、储存和耗用管理制度,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保证煤炭接卸、储存和耗用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建立设备故障、检修及影响接卸、储存和耗用的应急处理预案。

**第五十二条** 火电企业要加强同运输单位的衔接和协调, 与运输单位签订货车(船)接卸协议, 协议应明确货车(船)接卸的作业时间、安全技术要求及影响正常接卸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三条** 火电企业要建立科学高效的接卸流程。煤炭运输到厂后, 要积极组织接卸, 缩短车辆(船舶)停留时间, 防止



发生车辆延时、船舶滞期费用。

**第五十四条** 煤炭车辆（船舶）到厂后，发现有未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以及装车状态异常的，应及时与发货和运输单位联系处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予以拒卸。

**第五十五条** 煤炭接卸完成后，须对车辆（船舶）进行检查，经检验确认卸净并履行相关手续后，车辆（船舶）方可离厂。

**第五十六条** 火电企业要根据生产需求、市场走势、季节性特点制定储煤目标，保持煤场的合理经济库存。每月制订月末储煤计划报分（子）公司审核、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七条** 煤炭储存应做到不同煤种分堆存放，并做好煤种、煤质、矿别、数量等记录，动态掌握存煤结构，为配煤掺烧创造条件。

**第五十八条** 火电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煤场存煤数量和质量损耗，定期置换库存，缩短存放时间，减少储存损失。

**第五十九条** 火电企业应配备入炉煤电子皮带秤和实物校验装置，电子皮带秤应每月用实物校验装置校验不少于两次，校验误差应符合设计标准。

**第六十条** 火电企业应安装入炉煤自动采样装置，做好设备校验和日常维护。入炉煤应每班进行原煤采样化验，化验项目包括发热量、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和硫分等。

**第六十一条** 入炉煤数量以电子皮带秤计量数据为准，因皮带秤计量误差，需要调整入炉煤耗用量的，须经分（子）公司批

准报集团公司备案。入炉煤质量以各班化验的加权平均数据为准。月度煤炭耗用要及时办理出库手续。

**第六十二条** 火电企业要在满足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锅炉设计煤种、煤质和环保要求、机组运行负荷等因素，科学制定煤炭掺配方案，提高燃煤经济性。

**第六十三条** 火电企业要每月组织煤场盘点，应使用先进的仪器设备、科学的方法进行盘煤，保证盘煤结果准确。当煤场库存数量出现较大盈亏时，分（子）公司要组织核查分析，并报告集团公司，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分（子）公司每年对所属火电企业的煤场现场盘点不少于两次。

**第六十四条** 储煤场月度储存损耗不超过月度日平均库存量的 0.5%，超出部分应计入煤场亏煤，当月盘煤库存盈吨的，不得计提场损。

**第六十五条** 火电企业每月可按规定方法计算入厂煤和入炉煤水分差，水分差调整库存煤量超过当月耗煤量的 1%时，须经分（子）公司批准并报集团公司备案。水分差调整记录须归档保存备查。

**第六十六条** 入厂、入炉煤水分差调整煤量一律调整煤场库存，以调整水分差后的库存量作为盘点的账面库存数。

**第六十七条** 储存损耗和煤场盈亏的账务处理，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定额内储存损耗，直接列入生产费用，按存货毁损和报废处理。

## 第十章 燃料结算和费用核算管理

**第六十八条** 燃料入厂验收后，火电企业应及时向供煤方通报数量和质量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燃料费用结算。

**第六十九条** 燃料价款核算必须以合同、数量验收单据、质量验收报告、运输货票等结算凭证为依据，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燃料费用结算和审核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确保发票凭据真实、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费用核算结果准确。

**第七十条** 分（子）公司、火电企业必须保证燃料费用正常支付。燃料费用支付严格履行审批流程，按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控要求直接支付给供煤和运输单位，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合法、准确。

**第七十一条** 分（子）公司、火电企业要加强燃料预付款管理，制定预付款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预付煤款。

**第七十二条** 火电企业列支燃料成本的各项费用及燃料成本核算方法，必须符合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燃料厂内费用，未结算煤炭严格按照合同和验收结果据实暂估，保证燃料成本真实、准确。

## 第十一章 燃料指标及统计分析管理

**第七十三条** 集团公司每年下达分（子）公司、火电企业入厂标煤单价年度计划和对标目标，下达火电企业入厂入炉标煤单

价差对标目标，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七十四条** 分（子）公司、火电企业要加强燃料指标对标管理，以行业先进水平为标杆，进行全方位对标，通过与标杆企业比较分析，查找管理差距和短板，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燃料管理水平，控制燃料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七十五条** 分（子）公司对所属火电企业燃料指标和对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分析、指导，火电企业要深入分析与标杆企业的差距，分析入厂、入炉标煤单价指标的各项影响因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完成对标目标。

**第七十六条** 分（子）公司要加强对所属火电企业入厂和入炉标煤单价的管控。火电企业要通过准确研判市场、把控采购节奏、优化供煤结构、科学配煤掺烧、对亏吨和亏卡超硫等质价不符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索赔，控制标煤单价水平。

**第七十七条** 各级燃料统计分析管理人员要按照集团公司规定和要求，报送各项燃料信息统计报表和分析资料，对所填报各类燃料报表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八条** 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火电企业要定期开展燃料经济活动分析，对煤炭供需环境、燃料管理过程、各项管理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燃料工作重点和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策略。

## 第十二章 燃油、燃气、生物质燃料管理

**第七十九条** 火电企业按生产需要采购品质合格的燃油，对入厂燃油按规定逐车计量、逐车采样化验，并做好接卸、储存、输送等管理工作。

**第八十条** 以燃气、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的火电企业按照燃气、生物质燃料的管理特点，制定采购、消耗、库存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保证燃气、生物质燃料安全稳定供应。

**第八十一条** 燃油、燃气、生物质燃料采购合同签订前，按有关规定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分（子）公司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所属火电企业耗油控制目标，火电企业应加强技术改造和生产运行管理，降低燃油消耗量，节约燃料成本。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办法（暂行）》（国电集燃〔2009〕367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燃料管理部负责解释。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

